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

北方国源实业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九月

2026年西乡县杨河镇 坝社区全程机械化耕作项 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_____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包人：北方国源实业有限公司_____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项目名称：2026年西乡县杨河镇高土坝社区全程机械化耕作项目。

工程建设地点：杨河镇高土坝社区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详见设计及施工图。

三、工程总价款

工程总价款为：贰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(¥:2912000.00元)，工程最终总造价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结果为准。

四、工程结算方式

合同双方签订后，乙方机械人员进场开工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，按照工程进度完成约定工程量，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%（即再支付合同总价的50%），待项目工程验收、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

五、质量技术标准

(1) 质量标准合格，由甲、乙双方会同设计单位在施工现场定点放线和技术交底，甲方提供施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，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、图纸和质量要求施工，负责施工工艺、技术、质量管理，工程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合格，争取达到优良。

(2) 对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，若造成工期延误，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监理单位由甲方安排的工程监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。乙方应依照工程监理要求，做好各道工序自检自查，如实填写施工日志、隐蔽工程记录，如实提供材料质量合格证，应经过监理人员的检测。乙方应严格落实质量、安全责任，确保工程顺利实施。

(3) 施工图纸交付乙方并且实地技术交底后，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。无甲方及监理人员签发的工程变更单，乙方擅自变更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建设工期

本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，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开工，2026 年 11 月 23 日竣工(因雨天或不可抗力因素时工期顺延)。

七、用工要求

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施工单位应尽量使用本村贫困劳动力，并做到及时支付参加工程建设群众的劳务报酬。

八、安全事故责任

乙方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；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，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，确保施工安全。如果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不支付



任何费用。

九、工程质量责任

为保证工程质量，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交付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。该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整改并达到合格。若乙方不予整改，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 西乡县杨河镇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张辉

乙方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王辉

2026 年 9 月 23 日

2026 年 9 月 23 日

